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公司/珠海中富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有效期	指	从授予完成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珠海中富签订的《股权激励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珠海中富如下保证：珠海中富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首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珠海中富申报本次首次授予事项所必备

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年3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日。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3月1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的条件为下列条件同时获得满足。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60 人，首次授予数量为 111,407,025 份股票期权。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 6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1,407,025 份股票期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刚 律师_____

经办律师：罗刚 律师_____

唐伟振 律师_____